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5个，49086户，468.36万平方米。</p> <p>①一季度目标：3月底以前，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p> <p>②二季度目标：6月底以前，完成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将中央和省市奖补资金分配到位，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70%以上，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p> <p>③三季度目标：9月底以前，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p> <p>④四季度目标：12月底前，开工率达100%。</p>	<p>①3月，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p> <p>②4月，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完成50%；</p> <p>③5月，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完成70%；</p> <p>④6月，将中央和省市奖补资金分配到位，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70%以上，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p> <p>⑤7月，项目开工率达60%以上；</p> <p>⑥8月，项目开工率达70%以上；</p> <p>⑦9月，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p> <p>⑧10月，项目开工率达90%；</p> <p>⑨11月，项目开工率达100%；</p> <p>⑩12月，项目开工率达100%。</p>	<p>目前，285个项目全部进场开工，开工户数为49410户，开工率为102%，开工率比预期推进计划提前两个月完成了任务。</p>	<p>目前，28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已完成改造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285个项目已进场开工，开工户数为49410户，开工率为102%，开工率比预期推进计划提前两个月完成了任务。</p>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p>年度目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79套。</p> <p>①一季度目标：积极推进征收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实现突破。</p> <p>②二季度目标：争取开工率达到30%；</p> <p>③三季度目标：争取开工率达到60%；</p> <p>④四季度目标：确保开工率100%。</p>	<p>①3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前期各项工作；</p> <p>②4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推进棚改项目开工；</p> <p>③5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推进；</p> <p>④6月，加强工作情况调度，督促县区加快推进；</p> <p>⑤7月，督促和指导县区全面抓好任务目标落实；</p> <p>⑥8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推进棚改工作，重点关注完成率不高的县区；</p> <p>⑦9月，督促县区积极加快棚改项目开工，做好工作提示和指导；</p> <p>⑧10月，督促县区加快完成棚改工作，对尚未完成任务的县区进行督办；</p> <p>⑨11月，督促县区全面落实年度任务目标完成；</p> <p>⑩12月，做好年度计划落实收尾工作，确保开工率100%。</p>	<p>调度全市2021年度棚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以及中央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督促县加快项目推进，并按时填报省厅快报系统。</p>	<p>截至9月，全市2021年棚改计划项目安置房开工2479套，开工率100%。</p>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年度目标：发放租赁补贴1360户。 ① 一季度目标：起草受理公告； ② 二季度目标：发布受理公告； ③ 三季度目标：各县区审核人员并公示； ④ 四季度目标：发放租赁补贴。	① 3月，起草受理公告； ② 4月，报分管领导批准； ③ 5月，市区在局网站发布受理公告，督促各县区发布受理公告； ④ 6月，受理申请材料，督促各县区及时受理申请； ⑤ 7月，街道办事处审核； ⑥ 8月，各区住建局审核，督促各县区保障部门审核； ⑦ 9月，市民政局牵头审核比对数据； ⑧ 10月，公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督促各县区公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⑨ 11月，函告市财政局及临商银行开户； ⑩ 12月，完成市区600户发放任务，督促各县区完成760户发放任务。	①各区住建局根据民政部门已反馈数据比对结果进行整理工作，并再次督促民政部门反馈其他相关数据。 ②督促各县区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进度。	截至目前全市发放租赁补贴257.7万元。
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年度目标：推进农村改厕创新模式，不断提升改厕质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①一季度目标：着手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②二季度目标：建立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③三季度目标：组织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抽查检验。 ④四季度目标：基本完成改厕质量提升、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全面建立和完善整治等工作。	① 3月，与省住建厅对接，征求县区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② 4月，形成并推广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指导各县区落实“六稳”“六保”相关措施，加快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③ 5月，形成并推广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指导各县区落实“六稳”“六保”相关措施，加快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④ 6月，形成并推广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指导各县区落实“六稳”“六保”相关措施，加快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⑤ 7月，组织第三方对各县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进行抽查检验，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 ⑥ 8月，组织第三方对各县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进行抽查检验，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 ⑦ 9月，组织第三方对各县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进行抽查检验，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 ⑧ 10月，继续组织第三方对各县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进行抽查检验，基本完成改厕质量提升、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全面建立和完善整治等工作； ⑨ 11月，继续组织第三方对各县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进行抽查检验，基本完成改厕质量提升、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全面建立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印发了《临沂市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和公厕进行全面摸排，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坚持分类整改、立行立改。目前各县区已摸排发现问题3343个，已完成整改1779个，目前继续全面摸排整改中。	制定改厕服务站运行管理指南，督促各县区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督导落实改厕管护运行相关问题的整改推进。目前，全市已累计建立县区级智能化长效管护平台13个，镇级120个；新增改厕粪污处理站34个，累计建设改厕粪污处理站206个，全市已配置抽粪车辆739辆。抽粪人员835人，公厕保洁2177人。各县区已初步建立了以信息化手段解决改厕后的设施维护、粪污处理等长期管护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p>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提高清洁取暖的适应性和经济性，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省定要求。</p> <p>①一季度目标：结合省定任务和各县区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案计划；</p> <p>②二季度目标：全面完成确村确户，启动清洁取暖工程招标；</p> <p>③三季度目标：全面完成清洁取暖的工程招标及施工启动工作；</p> <p>④四季度目标：全面完成省定清洁取暖任务。</p>	<p>① 3月，根据各县区工作实际，明确各自任务完成目标，争取全面启动；</p> <p>② 4月，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p> <p>③ 5月，各县区完成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p> <p>④ 6月，各县区清洁取暖的工程招标启动工作；</p> <p>⑤ 7月，各县区完成清洁取暖的工程招标启动工作；</p> <p>⑥ 8月，各县区开展省定清洁取暖任务工作。</p> <p>⑦ 9月，各县区开展省定清洁取暖任务工作。</p> <p>⑧ 10月，各县区开展省定清洁取暖任务工作。</p> <p>⑨ 11月，各县区开展省定清洁取暖任务工作。</p> <p>⑩ 12月，各县区全面完成省定清洁取暖任务工作。</p>	<p>继续督促各县区加快农村清洁取暖招投标及施工进度，实行日调度，周汇总；截至2021年9月22日，我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任务数15.0177万户，已开工14.7899万户，完工11.7376万户，全市开工率为98.5%，完工率78.2%；协调省厅及财政局推动清洁取暖资金落实。</p>	<p>调研确定国家取暖试点城市申报，按照省级领导要求，调度各县区上报2021年15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并分解明确年度任务；制定并下发《临沂市2021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区加快农村清洁取暖招投标及施工进度，实行周调度，周汇总；上报市政府我市清洁取暖情况报告，争取到市级资金补助300元/户；召开了清洁取暖现场会，制定了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全面督导各县区加快清洁取暖改造进度，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改造计划。</p>
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	<p>年度目标：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p> <p>①一季度目标：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安全保障摸底；</p> <p>②二季度目标：落实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责任；</p> <p>③三季度目标：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宣传教育，完成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检修维护；</p> <p>④四季度目标：组织供暖季节督导检查。</p>	<p>①3月，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摸底工作；</p> <p>②4月，做好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指导工作，责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p> <p>③5月，做好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指导工作，责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p> <p>④6月，做好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指导工作，责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p> <p>⑤7月，指导各县区加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宣传，落实完成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p> <p>⑥8月，指导各县区加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宣传，落实完成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p> <p>⑦9月，指导各县区加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宣传，落实完成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p> <p>⑧10月，组织对各县区农村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p> <p>⑨11月，组织对各县区农村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p> <p>⑩12月，组织对各县区农村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p>	<p>继续指导各县区结合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目标，完善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相应工作措施，同时加快清洁取暖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p>	<p>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摸底调查及各项保障工作，保证取暖季无清洁取暖安全事故发生，结合2021年改造任务目标，指导各县区完善清洁取暖的安全保障工作措施。</p>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p>年度目标：6月30日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用作经营的房屋安全隐患重点整治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逐步分类分阶段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自建房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率过半；</p> <p>②二季度目标：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p> <p>③三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全面整治；</p> <p>④四季度目标：指导县区逐步开展全面整治。</p>	<p>① 3月，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鉴定率过半；</p> <p>② 4月，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p> <p>③ 5月，开展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p> <p>④ 6月，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p> <p>⑤ 7月，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p> <p>⑥ 8月，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p> <p>⑦ 9月，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p> <p>⑧ 10月，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p> <p>⑨ 11月，指导各县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p> <p>⑩ 12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整治工作。</p>	<p>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②印发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③督促各县区尽快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工作。④聘请第三方完成全市6000户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评估检查工作。</p>	<p>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农村房屋3071646户，初判有安全隐患的为31797户，经鉴定C级危房8645户、D级危房8735户，已整治3520户。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115182户，存在安全隐患的为217户，鉴定为C、D级危房的为141户，已全部整治完成。二是在建房屋信息录入工作。根据住建部7月30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络员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要求，8月3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在建房屋安全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立即开展在建房屋信息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录入在建房屋信息494户，其中自建房463户，非自建房31户。</p>